德发改审〔2024〕118号

**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德化县城关宝美溪片区高水高排及综合治理工程项目（一期）初步设计暨概算的复函**

德化县水利局：

你局报来的《关于申请审批德化县城关宝美溪片区高水高排及综合治理工程项目（一期）初步设计暨概算的函》（德政水〔2024〕43号）及附件收悉。经有关专家进行评估，且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经审查，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暨概算，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德化县城关宝美溪片区高水高排及综合治理工程项目（一期）。

二、建设地点：德化县龙浔镇宝美村。

三、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建设4.0\*4.0输水隧洞1028米、5.0米\*4.0米钢筋砼箱涵38米，河道加固60米。建设2.5米\*6.5米拦河坝1座，配套建设2.0\*1.7m排砂闸1座。规划预留1条DN800球墨铸铁饮水管道长度2208米。在六中处新建雨水管DN1500 长度181米，新建工业区雨水管DN1500长度708米，在环城南路及工业区道路新增13道横向截水沟及雨水口，对宝美溪部分沟渠、道路边沟、雨水管道及雨水口进行探查，清淤疏通长度1240米。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概算总投资4371.79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3098.99万元，施工临时工程费241.84万元，独立费用727.54万元，基本预备费203.42万元，环境保护费50万元，水土保持费50万元。资金来源：争取上级资金补助及自筹。

五、项目编码：2309-350526-04-02-228059-001。

六、建设期限：2024年8月至2025年12月。

七、建设性质：新建。

八、项目建设必须做好土地、规划、环保、节能、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等工作。

审批要件：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德化县城关宝美溪片区高水高排及综合治理工程项目（一期）初步设计》和《概算书》（共三册）文本。

请据此复函抓紧落实资金等前期工作，按基建程序报批，争取早日动工建设。

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6月5日

|  |
| --- |
| 抄送：县政府办、自然资源局、林业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交通局、统计局，存档。 |